**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服务事项工作流程**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统一受理控告申诉，处理来信来访。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录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并给予分流或直接办理。

一、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决定，请求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等应由侦查监督部门办理的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分流至侦查监督部门，同时做好首次答复。在侦查监督部门办结后将办理结果及时送达申请监督人，必要时配合侦查监督部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二、对本院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请求追诉犯罪嫌疑人等应由公诉部门办理的事项，接收材料后及时移送至公诉部门并做好首次答复。

三、举报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私放在押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以及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职务犯罪等应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的事项，接收材料后及时移送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并做好首次答复。

四、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者裁定，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等应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的事项，经审查递交的身份材料、申请材料、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符合《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在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的同时及时受理，并将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三日内将申诉材料移送民行部门办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

1. 控告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违法违纪等应由监察部门办理的事项，接收材料后及时移送至监察部门并做好首次答复。
2.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等应由本部门办理的刑事申诉事项，经审查符合《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受理条件的，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办理。

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复查条件的，应当制作刑事申诉立案复查报告，对申诉案件进行立案复查。对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立案复查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并在十日以内送达申诉人；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立案复查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并在十日以内送达申诉人；对维持原处理决定、刑事判决裁定的，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的，制作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1. 赔偿请求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请求的，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受理条件，并由我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办理。

决定赔偿的，制作赔偿决定书；决定不予赔偿的，说明不予赔偿理由。

八、救助申请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救助申请的，经审查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办理。

人民检察院受理救助申请后，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制作《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查报告》，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经审查，认为救助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提出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审核意见，经审批同意救助的，制作《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及时送达救助申请人。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具有不予救助的情形的，应当将不予救助的决定告知救助申请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九、对向我院反映意见建议的信访事项，及时移送检委会办公室，并做好答复工作。

十、其他属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分流或直接办理的服务事项。